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

民國93年3月10日第58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5年5月4日第6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條文

- 第一條 為發揮親愛精誠校訓精神，加強校友服務，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本校及本校前身大陸時期畢業之學生。
 - 二、本校學分班就讀二十學分以上結業之學生。
 - 三、民國六十六年到八十年入學之空中行專結業學生。
 - 四、曾任教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及約用專任人員。
 - 五、本校學士班就讀滿兩年以上，及碩、博士班就讀滿一年以上肄業之學生。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準校友：
- 一、本校學士班就讀未滿兩年，及碩、博士班就讀未滿一年肄業之學生。
 - 二、本校學分班就讀十學分以上未滿二十學分結業之學生。
 - 三、本校非學分班就讀滿二百小時以上結業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終身卡及政大之友卡。
校友可申請一般卡及終身卡。一般卡使用期限為三年；終身卡終身有效。
準校友可申請政大之友卡，使用期限為一年。
校友證申辦費用由秘書處訂定。
- 第四條 持校友證一般卡及政大之友卡者，憑證享有本校圖書館、體育場館、校本部停車、推廣教育、校友服務中心等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提供之校友優惠。
前項校友福利均依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相關規定辦理，並保有調整之權利。
- 第五條 持校友證終身卡者享有前條本校各單位依其相關規定提供校友之服務及優惠外，借書免繳保證金，並享有各業務管理單位另定之優惠。
- 第六條 校友證可透過網路申請、郵寄申請或親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亦得委託他人或院系所代辦。申辦校友證應填寫申請表乙份，繳交證件照片一張、工本費，並附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
- 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
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予收回，三年內不得申請。
- 第八條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每次並需繳交一百五十元工本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